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和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使命感，并最终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6. 公司董事会中的两名关联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屈文洲

谢衡

杨玉杰

温桂林

签字日期：2013年5月20日